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继字〔2024〕4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相关学协会：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桂卫继字〔2023〕10 号）要求，经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函评、综合评审，决定确定“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障碍防治新进展培训班”等 1539 个项目为 2024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立项项目（详见附件 1），“2024 年桂西地区儿童保健新进展培训班”等 681 个项目为 2024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详见附件 2），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获批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考试和考核，保证培训质量，避免项目培训流于形式，要加强经费等支持保障，严格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注意满足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需求，在人员名额、收费减免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并注意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学协会要根据管理权限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确保项目的合规、高效实施。

二、加强项目信息填报管理

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举办信息的填报工作，严格执行项目举办前 2 周登记报备，举办后 2 周内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填报。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学协会要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信息和执行过程的监管，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并有效提高项目执行率。按照国家继教有关规定，项目执行情况及执行率作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依据。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学分登记审验

各市、县（市、区）及有关学协会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政策的宣传，提高广大卫生技术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指导和引导卫生技术人员将参加的项目和学分情况在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并及时按规定做好核验，避免在年底集中突击登记、审核，影响审验效率。原则上，上半年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验证在 7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当年度学分验证工作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严格执行项目纪律要求

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严禁将项目转包、分包谋利，严禁借举办继教项目名义违规输送利益。举办项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到国家明

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培训项目无关的考察等活动。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学协会要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各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监管，避免和杜绝项目实施过程出现违规违纪的行为，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李丽菊，0771-2832953。

附件：1. 2024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
2. 2024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表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